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羅淑婷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  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01371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137149A00\_ATTCH1.pdf、0137149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巿巿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」第三條業經  
本府113年1月10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102105A號令修正發  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南巿巿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」第三條  
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巿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巿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巿政府所屬各  
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